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紫金(备案)[2009]N64 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第二条第（一）、（二）、（三）款约定的保险财产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二）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渗漏。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但以不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时，超过部分无效。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管道试水、试压；

（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三) 室内装修或其他装饰、维修工程。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